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淨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13,518,000港元；另外，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100,000港元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6,047,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能夠取得上述溢利，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經營狀況改善，使本集團毛利率提高；(ii)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產生股息收入；(iii)利息收入增加；(iv)匯兌收益淨額增加；(v)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減少；(vi)財務成本下降；及(vii)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抵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